

殊 死 考

陶 安 *

要 目

- 第一節 殊死概念與殊字的四個常訓
- 第二節 殊死與赦免
- 第三節 「殊死」與西漢刑罰制度的演變
- 結 語

摘 要

本文從訓詁與法律制度的兩個角度重新探討漢代「殊死」概念的涵義。

訓詁學中「殊死」常訓為「斬刑」，以「殊」字能訓為「絕」與「異」為根據，主張殊死表示「身首離絕而異處」之意。其實，「殊」訓「絕」或「異」，是取其「竭（盡）」和「不同」之義，與「斷絕」等義項並不相關。應將殊字理解為「極詞」，與如淳將「殊死」訓為「死罪之明白也」相近。

在法律制度中「殊死」與「斬」或「棄市」之間存在明顯的差異，它不作為刑名或刑罰使用，卻與赦免制度有著密切的關係。根據本文考察，作為法律專用詞的「殊死」是對「不當得赦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東京外國語大學亞洲・非洲語言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者」一類罪名的高度概括。其功能為：將死罪罪名分為兩類，一類可以赦減死刑，另一類則不然。

後者為殊死罪名，而前者又是漢代常見的減死罪名。「減死」是在元帝時得到制定法上的依據，這之前，其先後表現為「贖死」、「募下蠶室」、「踰冬」等臨時性的措施。本文從爵位減免特權的轉讓制度談起，進而分析上述措施以及減死制度所形成的過程，同時介紹西漢末期「減死」擴展為「減死徙邊」在刑事政策上的背景。最後，結語還對東漢所見到的一些刑事政策上的弛緩現象以及與本文所討論的制度之間的關係加以說明。

關鍵字：減死、贖死、募下蠶室、踰冬、右趾、徙邊、謫戍

第一節 殊死概念與殊字的四個常訓

「殊死」一詞早在漢代初期作為法律用語¹已出現，《漢書·高帝紀》（卷1下）曰：

（下令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顏師古《漢書注》則云：

如淳曰：「死罪之明白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韋昭曰：「殊死，斬刑也。」師古曰：「殊，絕也，異也。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也。」²

1 一般副詞的「殊死」也不乏其例，如《漢書·韓信傳》（卷34）：「信、耳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這種用法與現代漢語無異。

2 《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又云：「殊死謂斬刑。殊，絕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